

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

(子项 2 :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

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 :2022 年度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

采购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	55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二、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3116。）

三、采购品目：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合同包 1（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均为 2022 年预算。

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均为 2022 年预算。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合同包 1（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合同包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包 1（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四）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七、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适用各子包；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各方均需满足，另有规定除外）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子包一和子包二均属于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关联企业各方均投标无效，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关联企业各方均投标无效，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登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http://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邮箱：[zc@gd-zc.net](mailto:zc@gd-zc.net)，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视为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

3.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陈小姐，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Z2201CG09-ZCY3】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开标室（一）

3、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开标室（一）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钟裕芬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冯永强

联系电话：83193252

（二）采购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联系人：冯永强

联系电话：83193252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019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意见提出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

根据上述文件意见，开展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监管，实现事中检查、事后核查，是落实国务院、省、市的工作部署及要求的需要，是提升技术审查质量，提高审批效率的需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采购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工作，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的承接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 二、工作目标与研究范围

##### （一）工作目标

1. 开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服务。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阶段，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并随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有关问题，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落实技术审查实施的监督。辅助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开展对各区技术审查单位在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标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数据采集与更新等方面的监管，提升规划报建技术审查质量，提高审批效率。
3. 探索广州市规划报建的发展方向。总结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的优势及不足，探索广州规划报建发展方向，探讨技术审查优化实施途径，为广州市下一年度的规划报建技术审查提供优化方案。
4. 完善监管指引文件。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引文件，保障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实施的标准化、流程化。

##### （二）研究范围与对象

以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为研究对象，开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辅助采购人开展对全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三、工作内容

### （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服务

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阶段，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并随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有关问题，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6部分：

（1）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图审查，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纸深度及规划设计方案符合性审查。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建设业务送审图纸深度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审查电子图件齐备情况以及图面表达的完整性、正确性。

（2）案件历史审批情况核查：根据案件情况，完整地核查规划历史审批资料，为出具科学、合理、完整的技术审查报告提供支撑。

（3）规划电子报批图层及属性审查：根据对应事项的“电子报批技术指引”核对电子报批图层设置、相互关系，以及核对各类电子报批图层与其对应的设计图面表达情况。

（4）规划报批指标计算：根据对应事项的相关要求制作和检查相关的指标表格。

（5）开展规划电子报批文件的规范性审查，包括电子文件数学基础、格式及报批图形规范化检查，保证文件符合规划信息管理的要求。

（6）技术审查电子文件的加密技术处理与服务，保证审查结果的安全及完成电子签章。即对已通过技术审查的电子图表进行防伪加密处理，以保护防止图形资料和相关面积指标数据在交换印刷等过程中发生人为的或不可预知的篡改和变更。

### （二）广州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结合广州市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审查规划电子报批送审图纸的规范性，探究技术审查要点，辅助采购人监管全市各区分局其他技术审查单位的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包括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标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数据采集与更新等方面的监管，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审批业务顺利开展。

### （三）广州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总结

辅助采购人抽查各区分局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项目，检查技术审查工作流程和标准实施情况，深入分析规划报建技术抽查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探讨规划报建技术审查优化实施途径。

### （四）广州市技术审查工作监管指引文件

结合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施行情况，梳理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要点，探究重点和难点，编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引文件。

##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关规定。成果内容要点清晰，具有实操性，能够切实发挥设计对实施的指导作用。
2. 所有标准指引的编制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要求。
3. 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4. 全部成果（含文本成果、汇报 PPT 等）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或 JPG 或 AI 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上述成果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 五、成果报送与审查的规定

1. 本项工作采取一次性评审的方式，采购人负责组织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书面结果。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汇报资料总结报告、指引文件介绍。

2. 成果审查和验收的时间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应于审查前派专人将成果送达采购人，审查后中标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按时提交审批成果。各阶段提交成果文本的数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提交的正式成果应加注采购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审查服务人员名单，加盖中标人公章。

## 六、其他要求

1. 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 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项目成果经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宣传。

3. 中标人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 投标人所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其他人员），中标后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其他人员进行更换，以上人员常驻广州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本项目开展时间同步。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中标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如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采购人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中标人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5.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给与解答、指导，赶到现场并排除有关问题）。并组建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

## 七、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会议组织开展、交通、用纸、文件编制、打印、汇编整理、利润、专家评审费（或有）、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 八、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九、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

（二）中标人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经采购人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局内业务会审查通过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

（三）中标人按期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在 9 月 30 日前组织验收评审会，评审通过采购人出具结题函且成果经档案馆归档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余款。

（四）中标人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1. 合同；
2.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发票；
3. 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人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与建筑风貌强化管理提级提质的通知》提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着力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推动城市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循专家领衔、集体审议的议事制度，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的通知要求中，需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要求，推进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顺利实施，提升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城市空间品质，引导和管控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

2019-2021年，广州市已试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对位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项目，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有效地组织审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每一年的评审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审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第三方机构从多方面保证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审查工作的有序进行，如积极邀请行业大师参与审查、高质量做好材料的符合性审查、专家库的动态维护、向建设单位传达最新信息等工作，提升了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城市空间品质，引导了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

### 二、工作目标与审议范围

#### （一）工作目标

提升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城市空间品质。充分尊重城市风貌，把握城市秩序与特色，加强传统要素与时代特征的融合，延续城市文脉，引导建筑项目与周边城市空间的融合，形成新旧融合、整合和谐、富有变化的城市空间。

引导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贯彻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设计，国际标准、岭南特色、世界视野谋划统筹，兼顾地域特点与时代特征，平衡新旧风貌融合与周边建筑和谐，建设绿色环保并与周边环境融合的高品质建筑项目，打造精致而协调的建筑场地。

#### （二）审议范围

广州市城市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筑项目的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审议范围参照《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中的第四条“审议范围”，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进行动态更新。

###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组建建设项目建筑景观审查专家库并动态调整，总结以往会议开展情况，修改完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
2. 参照《广州城市设计导则》、《广州总体城市设计五边四区四廊导引》、《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三个十公里）城市设计与景观详细规划导则》、《广州市建筑景观设计指引》等对申请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依建设单位申请开展景观敏感地区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完成专家意见整理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将有关技术要求与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支撑其完成符合各层次规划城市景观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依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开展其他重要景观地区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完成专家意见整理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将有关技术要求与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支撑其完成符合各层次规划城市景观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对提交上会首次未通过投票的方案，总结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反馈至建设单位，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总结本年度专家意见对建设项目方案优化的成效并汇编成册。
6. 对提交上会的建筑方案，进行模型三维格式转换、坐标校正、标准化处理等，将其置入三维展示平台，并于审批后进行模型入库整理，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库。
7. 汇总各项目审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案件档案。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方案评审服务要求投标人熟悉规划管理业务，理解各业务环节相互关系，能结合规划管理应用，开展不超出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建设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
2. 可提供以往大量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具有联系国内外知名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生态等专业专家的渠道，可组建并动态维护专家库，能保证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中标人应当具备开展专家评审会的固定场所，同时应当具备满足评审要求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频采集设备、电脑设备、办公设施等。
4. 有掌握规划、建筑设计等系统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做好材料审核，能保证成果文件精确、完整，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
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材料的符合性审核、专家评审会组织及最终评审意见的反馈。
6. 专家评审会信息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归档整理，准确地把信息录入，并确保提交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案件档案。

#### 五、人员投入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工作人员迅速开展工作，采购人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及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查论证工作，保证工作如期展开。
3.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审查人员应熟悉评审会议全过程，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相关专业服务人员具备规划、建筑设计等系统专业知识和技术，能保证成果文件精确、完整，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六、工作成果要求

1. 出具项目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分别反馈建筑规划管理部门、建设单位。
2. 将会议流程所有文件制作计算机文件及纸质文件进行归档。成果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承诺书（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专家库（含专家名单及其业绩信息）、专家论证意见（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专家论证信息档案（会议音像记录，送审方案存档和审查意见汇编）、会议通知及签到表（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会议制度流程细则及所有项目重、难点分析报告（中期提供一份，年底形成总结），已提交项目三维模型库。

## 七、成果报送与审查

每次技术审查论证结果及材料应按规定时限提交采购人，并于全年审查论证工作结束后报送总结材料及报告提交采购人。全年审查论证工作的材料与结果应按规定时限经由采购人归档至城建档案馆。

## 八、其他要求

1. 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 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项目成果经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宣传。
3. 中标人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必须在广州市的固定办公场地进行，同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
6. 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应当符合《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及国家、地方有关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7.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给与解答、指导，赶到现场并排除有关问题）。并组建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

## 九、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会议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交通、用纸、文件编制、打印、汇编整理、税费、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 十、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付款方式

- （一）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金额的 50%；

（二）中标人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经采购人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局内业务会审查通过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

（三）中标人按期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在 9 月 30 日前组织验收评审会，评审通过采购人出具结题函且成果经档案馆归档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余款。

（四）中标人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1. 合同；
2.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发票；
3. 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人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b>第三章 投标文件</b>	
<b>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b>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p> <p>（1）合同包 1（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投标人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b>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b>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b>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b>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b>其他说明事项：</b>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 第一章 总体说明

-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其他

##### （一）提醒事项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 （3）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 （6）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http://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二节 评标

###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责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00%	40.00%	10.00%
分值（分）	50.00 分	40.00 分	10.00 分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00%	40.00%	10.00%
分值（分）	50.00 分	40.00 分	10.00 分

### （三）评标标准

####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3、服务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 (3) 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 4、商务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6、综合得分的统计

- （1）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节 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 一、签订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验收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

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 （一）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四）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五）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六）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七）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九）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适用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则各方均须提供）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各子包）**

序号	审查内容
1	已办理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书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书的理解情况和响应情况：</p> <p>(1) 对本项目的需求书全面熟悉、深刻理解，能做到思路清晰、条理分明；全部需求逐条明确响应，能全面、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 7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书的能熟悉并理解、表达基本清楚；响应需求书要求，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书理解不到位、响应需求不完全，不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2	技术审查工作与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	<p>(1)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合理、全面，得 10 分；</p> <p>(2)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较具体、基本可行、合理、较全面，得 7 分；</p> <p>(3)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一般，可行性、合理性及全面性一般，得 4 分；</p> <p>(4)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太合理、全面性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方案	<p>(1) 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全面，流程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2) 较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较全面，流程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8 分；</p> <p>(3) 不太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一般，流程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4 分；</p> <p>(4) 不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较差，流程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4	技术审查监管服务及编制指引工作方案	<p>(1) 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10

		<p>(3)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不具备保障性、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项目管理方案	<p>(1)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合理、优秀，具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的具体安排，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较合理、良好，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较详细具体，控制措施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3)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满足部分项目需要，得2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6
6	质量、技术保证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技术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架构说明、项目质量保障计划安排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p> <p>(1) 人员架构清晰、质量保障方案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强的，得7分；</p> <p>(2) 人员架构较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4分；</p> <p>(3) 人员架构不够清晰、质量保障方案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保障性及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合计			50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是否能清晰、准确的整体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是否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p> <p>（1）能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的，得 6 分。</p> <p>（2）能基本分析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能提出的解决对策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解决对策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的有关材料）</p>	6
2	总体服务安排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议前期的准备、会务安排计划等内容：</p> <p>（1）总体服务安排科学完善，具有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2）总体服务安排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3）总体服务安排不够完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程度低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总体服务安排的有关材料。）</p>	10
3	拟组建评审专家方案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拟建评审专家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库组建方案、评审专家的选取方案等内容：</p> <p>（1）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程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方案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程度不高、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p> <p>（4）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不够完善、无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拟组建评审专家方案的有关材料。）</p>	8
4	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情况：</p> <p>（1）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细则内容合法且全面可行，得 8 分。</p> <p>（2）能满足采购需求，细则内容合法且较全面可行，得 5 分。</p> <p>（3）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细则内容合法且基本全面可行，得 3 分。</p> <p>（4）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细则内容不具备合法性的，得 0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的有关材料。）</p>	8

5	评审会议组织方案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评审会议组织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方案、主持会务的把控措施、评审设施设备配备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3)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3 分。</p>	8
		<p>(3)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不够完善可行，无保障性及针对性，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评审会议组织方案的有关材料。)</p>	
6	档案管理方案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档流程、文件保存与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不够完善可行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档案管理方案的有关材料。)</p>	5
7	三维模型工作方案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三维模型工作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模型收集、管理、坐标转换、展示等：</p> <p>(1)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可行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合计			5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含“电子报批”或“技术审查”关键字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2	科技实力	<p>获得科学技术机关单位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平台、系统类或应用类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每个可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认证证书	<p>（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4	项目团队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具有建筑工程、城市（乡）规划类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规划电算类或规划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参编过“规划电子报批”、“技术审查”类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得 2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p>	5
		<p>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建筑设计类、规划类或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序号（1）和（2）为同一人不可累积得分。</p>	10

		【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无效】	
5	知识产权	<p>投标人具有电子报批类、技术审查类、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类、规划报建类、监管类、规划和自然资源类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1 分，相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同一名称不同版本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只算一个。</p>	6
6	服务响应时间	<p>(1)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0 分钟内响应到位，30 分钟内反馈解决方案，2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6 分；</p> <p>(2)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0 分钟内响应到位，1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3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4 分；</p> <p>(3)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0 分钟内响应到位，2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的，4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2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b>合计</b>			<b>40</b>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p>（1）组织过市级或以上城市规划设计类优秀规划设计评选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承担过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地区规划师咨询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承担过市级或以上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累计。）</p>	10
2	认证证书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	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1 小时内（含 1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2 小时内（含 2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3 小时内（含 3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 分；</p> <p>（4）其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8
4	项目团队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学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经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p>	10

		<p>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学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p> <p>（2）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b>【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经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②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b></p>	9
<b>合计</b>			<b>40</b>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适用各子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0.00 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分”。</p> <p>③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p>
合计：10.00 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适用合同包 1】：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2）落实技术审查实施的监督。辅助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开展对各区技术审查单位在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标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数据采集与更新等方面的监管，提升规划报建技术审查质量，提高审批效率。

（3）探索广州市规划报建的发展方向。总结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的优势及不足，探索广州规划报建发展方向，探讨技术审查优化实施途径，为广州市下一年度的规划报建技术审查提供优化方案。

（4）完善监管指引文件。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引文件，保障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实施的标准化、流程化。

## 2. 研究范围与对象

以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为研究对象，开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辅助甲方开展对全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三）工作内容

####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服务

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规划管理处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阶段，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并随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有关问题，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 6 部分：

（1）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图审查，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纸深度及规划设计方案符合性审查。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建设业务送审图纸深度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审查电子图件齐备情况以及图面表达的完整性、正确性。

（2）案件历史审批情况核查：根据案件情况，完整地核查规划历史审批资料，为出具科学、合理、完整的技术审查报告提供支撑。

（3）规划电子报批图层及属性审查：根据对应事项的“电子报批技术指引”核对电子报批图层设置、相互关系，以及核对各类电子报批图层与其对应的设计图面表达情况。

（4）规划报批指标计算：根据对应事项的相关要求制作和检查相关的指标表格。

（5）开展规划电子报批文件的规范性审查，包括电子文件数学基础、格式及报批图形规范化检查，保证文件符合规划信息管理的要求。

（6）技术审查电子文件的加密技术处理与服务，保证审查结果的安全及完成电子签章。即对已通过技术审查的电子图表进行防伪加密处理，以保护防止图形资料和相关面积指标数据在交换印刷等过程中发生人为的或不可预知的篡改和变更。

#### 2. 广州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结合广州市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审查规划电子报批送审图纸的规范性，探究技术审查要点，辅助甲方监管全市各区分局其他技术审查单位的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工作，包括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标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数据采集与更新等方面的监管，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审批业务顺利开展。

#### 3. 广州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总结

辅助甲方抽查各区分局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项目，检查技术审查工作流程和标准实施情况，深入分析规划报建技术抽查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探讨规划报建技术审查优化实施途径。

#### 4. 广州市技术审查工作监管指引文件

结合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施行情况，梳理广州市规划报建技术审查要点，探究重点和难点，编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引文件。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文件应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及甲方要求。
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后续跟踪服务。
5. 项目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关规定。成果内容要点清晰，具有实操性，能够切实发挥设计对实施的指导作用。
  - （2）所有标准指引的编制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要求。
  - （3）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4）全部成果（含文本成果、汇报 PPT 等）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或 JPG 或 AI 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上述成果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6. 其他要求：
  - （1）成果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 （2）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项目成果经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宣传。
  - （3）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4）投标人所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其他人员），中标后乙方原则上不得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其他人员进行更换，以上人员常驻广州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本项目开展时间同步。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5)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给与解答、指导，赶到现场并排除有关问题）。并组建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项目合同签订、技术协调、成果审查、成果验收以及经费申请支付等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开展协商确定。
4. 具体要求：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3. 乙方须根据甲方分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开具相应的发票金额，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4. 乙方提供上述合法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逾期不提供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在收到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乙方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经甲方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局内业务会审查通过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

(3) 乙方按期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在 9 月 30 日前组织验收评审会，评审通过甲方出具结题函且成果经档案馆归档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余款。

(4) 上述每期支付比例，按照财政预算实际情况，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调整后，签订合同。上述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定）广州。
5. 验收具体要求：

(1) 本项工作采取一次性评审的方式，甲方负责组织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书面结果。乙方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汇报资料总结报告、指引文件介绍。

(2) 成果审查和验收的时间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于审查前派专人将成果送达甲方，审查后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按时提交审批成果。各阶段提交成果文本的数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 提交的正式成果应加注甲方名称、乙方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审查服务人员名单，加盖乙方公章。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审查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成果或无偿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4 点承担责任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未遵守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变更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乙双方任一方如若出现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则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



【适用合同包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引导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贯彻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设计，国家标准、岭南特色、世界视野谋划统筹，兼顾地域特点与时代特征，平衡新旧风貌融合与周边建筑和谐，建设绿色环保并与周边环境融合的高品质建筑项目，打造精致而协调的建筑场地。

## 2. 审议范围

广州市城市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筑项目的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审议范围参照《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中的第四条“审议范围”，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进行动态更新。

## 3. 项目工作内容

（1）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组建建设项目建筑景观审查专家库并动态调整，总结以往会议开展情况，修改完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

（2）参照《广州城市设计导则》、《广州总体城市设计五边四区四廊导引》、《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三个十公里）城市设计与景观详细规划导则》、《广州市建筑景观设计指引》等对申请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依建设单位申请开展景观敏感地区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完成专家意见整理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将有关技术要求与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支撑其完成符合各层次规划城市景观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修订）》，依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开展其他重要景观地区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完成专家意见整理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将有关技术要求与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支撑其完成符合各层次规划城市景观控制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对提交上会首次未通过投票的方案，总结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反馈至建设单位，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总结本年度专家意见对建设项目方案优化的成效并汇编成册。

（6）对提交上会的建筑方案，进行模型三维格式转换、坐标校正、标准化处理等，将其置入三维展示平台，并于审批后进行模型入库整理，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库。

（7）汇总各项目审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案件档案。

###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方案评审服务要求投标人熟悉规划管理业务，理解各业务环节相互关系，能结合规划管理应用，开展不超出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建设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

2. 可提供以往大量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具有联系国内外知名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生态等专业专家的渠道，可组建并动态维护专家库，能保证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专家评审会的固定场所，同时应当具备满足评审要求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频采集设备、电脑设备、办公设施等。

4. 有掌握规划、建筑设计等系统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做好材料审核，能保证成果文件精确、完整，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

5、乙方应在与甲方共同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材料的符合性审核、专家评审会组织及最终评审意见的反馈。

6. 专家评审会信息需按甲方的要求归档整理，准确地把信息录入，并确保提交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案件档案。

#### （四）人员投入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迅速开展工作，甲方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与乙方签订合同。

2.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及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查论证工作，保证工作如期展开。

3.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审查人员应熟悉评审会议全过程，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相关专业服务人员具备规划、建筑设计等系统专业知识和技术，能保证成果文件精确、完整，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改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文件应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及甲方要求。

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后续跟踪服务。

5. 项目成果要求：

（1）出具项目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分别反馈建筑规划管理部门、建设单位。

（2）将会议流程所有文件制作计算机文件及纸质文件进行归档。成果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承诺书（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专家库（含专家名单及其业绩信息）、专家论证意见（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专家论证信息档案（会议音像记录，送审方案存档和审查意见汇编）、会议通知及签到表（各项目单独提供，年底形成汇编）、会议制度流程细则及所有项目重、难点分析报告（中期提供一份，年底形成总结），已提交项目三维模型库。

6. 其他要求

（1）成果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项目成果经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宣传。

（3）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定）广州。
5. 验收具体要求：

每次技术审查论证结果及材料应按规定时限提交甲方，并于全年审查论证工作结束后报送总结材料及报告提交甲方。全年审查论证工作的材料与结果应按规定时限经由甲方归档至城建档案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审查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成果或无偿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4 点承担责任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未遵守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变更项目任务书要求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乙双方任一方如若出现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则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必须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参与相关技术审查会议，并提供书面的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子包号：\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 目录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页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页码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页码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	页码

###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页码
二、投标函 .....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	页码

###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页码
三、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页码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页码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页码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b>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b>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明函》)</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关联企业各方均投标无效，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3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无需提供</p>	
4	<p><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 （1）合同包 1（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投标人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p>（2）合同包 2（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第（ ）页</p>

##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3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2：2022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3：2022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二）之规定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四）之规定条件。
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不存在《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关联企业各方均投标无效，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四、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甲方名称）为主体方，（联合体其他各方名称）为协办方。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主体方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联合体中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风险与法律责任。

### 二、联合体工作事项：

1、（联合体甲方名称）负责以下工作内容：\_\_\_\_\_；

（联合体乙方名称）负责以下工作内容：\_\_\_\_\_；

具体内容与工作范围以合同为准。

（若联合体中包含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请参考以上示例自行补充丙方、丁方……等各方面所负责工作内容）

2、（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工作内容。（必须提供符合相关行政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或者以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因联合体成员出现前述情形导致本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若本联合体获得中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为止。若本联合体获得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为止。若本联合体未获得中标资格，则本协议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废止。

联合体甲方：（公章）

联合体乙方：（公章）

联合体……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协议（原件），且不得就此格式简单盖章。联合体中各方应共同盖章签署确认此协议，不得分别盖章签署。**

##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已办理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b>投标函</b>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b>投标报价</b>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特别说明：序号 1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Z2201CG09-ZCY3）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在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项目编号：Z2201CG09-ZCY3）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需求书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书的理解情况和响应情况：</p> <p>(1) 对本项目的需求书全面熟悉、深刻理解，能做到思路清晰、条理分明；全部需求逐条明确响应，能全面、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 7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书的能熟悉并理解、表达基本清楚；响应需求书要求，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书理解不到位、响应需求不完全，不能够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第（）页
2	技术审查工作与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	<p>(1)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合理、全面，得 10 分；</p> <p>(2)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较具体、基本可行、合理、较全面，得 7 分；</p> <p>(3)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一般，可行性、合理性及全面性一般，得 4 分；</p> <p>(4) 技术审查工作与本地规划管理审批流程的衔接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太合理、全面性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第（）页
3	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方案	<p>(1) 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全面，流程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2) 较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较全面，流程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8 分；</p> <p>(3) 不太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一般，流程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得 4 分；</p> <p>(4) 不熟悉本地现行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方案较差，流程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符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第（）页
4	技术审查监管	(1)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	第（）页

	<p>服务及编制指引工作方案</p>	<p>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发展需求的，不具备保障性及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5</p>	<p>项目管理方案</p>	<p>(1)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合理、优秀，具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的具体安排，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较合理、良好，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较详细具体，控制措施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3)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满足部分项目需要，得 2 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第 ( ) 页</p>
<p>6</p>	<p>质量、技术保证</p>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技术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架构说明、项目质量保障计划安排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p> <p>(1) 人员架构清晰、质量保障方案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2) 人员架构较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人员架构不够清晰、质量保障方案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保障性及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第 ( ) 页</p>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是否能清晰、准确的整体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是否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p> <p>(1) 能清晰、准确的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的，得 6 分。</p> <p>(2) 能基本分析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能提出的解决对策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解决对策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的有关材料)</p>	第 ( ) 页
2	总体服务安排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议前期的准备、会务安排计划等内容：</p> <p>(5) 总体服务安排科学完善，具有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6) 总体服务安排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7) 总体服务安排不够完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程度低的，得 3 分；</p> <p>(8)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总体服务安排的有关材料。)</p>	第 ( ) 页
3	拟组建评审专家方案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拟建评审专家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库组建方案、评审专家的选取方案等内容：</p> <p>(6) 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程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7)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5 分；</p> <p>(8) 方案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程度不高、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p> <p>(9)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不够完善、无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p> <p>(10)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文字、图片等拟组建评审专家方案的有关材料。)</p>	第 ( ) 页
4	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	<p>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情况：</p> <p>(6) 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细则内容合法且全面可行，得 8 分。</p> <p>(7) 能满足采购需求，细则内容合法且较全面可行，得 5 分。</p> <p>(8)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细则内容合法且基本全面可行，得 3 分。</p> <p>(9)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细则内容不具备合法性的，得 0 分。</p>	第 ( ) 页

		(10)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文字、图片等拟组织实施的专家评审工作细则的有关材料。)	
5	评审会议组织方案	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评审会议组织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方案、主持会务的把控措施、评审设施设备配备方案等内容： (1) 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保障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3)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不够完善可行，无保障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文字、图片等评审会议组织方案的有关材料。)	第 ( ) 页
6	档案管理方案	综合评价各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档流程、文件保存与管理方案等内容： (1) 方案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不够完善可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文字、图片等档案管理方案的有关材料。)	第 ( ) 页
7	三维模型工作方案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三维模型工作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模型收集、管理、坐标转换、展示等： (1)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可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 页

##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 第四章 商务响应

###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含“电子报批”或“技术审查”关键字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第（）页
2	科技实力	<p>获得科学技术机关单位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平台、系统类或应用类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每个可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页
3	认证证书	<p>（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第（）页
4	项目团队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具有建筑工程、城市（乡）规划类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PMP）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规划电算类或规划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参编过“规划电子报批”、“技术审查”类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得 2 分。</p> <p><b>【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b></p> <p>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建筑设计类、规划类或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序号（1）和（2）为同一人不可累积得分。</p>	第（）页
			第（）页

		<p>【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无效】</p>	
5	知识产权	<p>投标人具有电子报批类、技术审查类、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类、规划报建类、监管类、规划和自然资源类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1 分，相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同一名称不同版本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只算一个。</p>	第（）页
6	服务响应时间	<p>(1)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0 分钟内响应到位，30 分钟内反馈解决方案，2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6 分；</p> <p>(2)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0 分钟内响应到位，1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3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4 分；</p> <p>(3)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0 分钟内响应到位，2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的，4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解决，得 2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第（）页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p>（1）组织过市级或以上城市规划设计类优秀规划设计评选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承担过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地区规划师咨询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承担过市级或以上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并获得政府审批通过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累计。）</p>	第（）页
2	认证证书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页
3	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1 小时内（含 1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2 小时内（含 2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3 小时内（含 3 小时）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 分；</p> <p>（4）其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第（）页
4	项目团队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学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经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p>	第（）页

		<p>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学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p> <p>（2）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经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②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第（）页
--	--	--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

### 三、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Z2201CG09-ZCY3）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Z2201CG09-ZCY3	
子包一（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子包二（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 （一）询问函范本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询问事项 2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